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建海、夏立安

2023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建海

夏文

时间：2023年10月19日